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就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就延遲寄發通函刊發的延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山西陽城與王先生訂立該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更改該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即該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vii)。

**修訂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vii)全文將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取得山西陽城委任之合資格估值師所發出之評估報告(以山西陽城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有關報告指出目標公司之市值不應少於人民幣50,300,000元；及」

除上文披露之資料外，該協議所有相關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繼續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通函內披露，有關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付壽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linkfin.net/china\\_cbm/](http://www.ilinkfin.net/china_cbm/)。